

附件 1

##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九寨沟县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669 家企业：

经核查，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 号）要求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对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的要求进行整改。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。整改期满后我厅将再次进行注册建造师数量核查，仍不满足要求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。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4 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8-85556853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1 月 4 日

